

“创新强校工程”背景下 高校科研平台及项目 管理要求

广东省教育厅

2017年3月

汇报提纲

1

• “创新强校工程” 简介

2

• 自主培育

3

• 遴选认定

4

• 项目管理

创新强校工程

- 进一步扩大和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提升我省高校办学水平的纲领性工程。
- 按照“**汇聚资源，统筹运用；分类指导，特色发展；规划引领，突出绩效**”的原则推进
- 2014年起，我厅立项建设了一批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及应用研究重大项目、创新团队项目、特色创新类项目、青年创新人才类项目，以上各类项目统称为“创新强校工程”科研项目。

转变项目管理方式的背景

- 适应国家和省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的客观要求（政府部门不再直接管理具体项目，主要负责战略规划、制定政策、统筹布局、评估监管等工作）
- 适应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工作要求（转变政府职能、转变工作方式、转变工作作风）
- 适应我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的总体要求（扩大和落实了高校的办学自主权，其中就包括赋予高校在科研平台和科研项目方面的遴选、建设/实施和管理的自主权）

高校在项目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结合本校“创新强校工程”总体规划，自行制定本校科研项目的培育方案和管理细则；

自主开展各类科研项目的遴选和培育工作；

负责各类科研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负责筹措和落实各类科研项目的实施经费；

负责对科研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负责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应用等工作；

负责定期向省教育厅报告科研项目的培育和实施情况等

自主培育

- 高校科研项目的培育工作需纳入本校“创新强校工程”总体规划中统筹实施
- 高校纳入“创新强校工程”总体规划中的重点培育项目需经过规范程序遴选确定
- 制定遴选标准和程序，择优确定本校重点培育建设的科研项目
- 建立经费保障制度，确保重点培育项目的培育建设经费落实到位
- 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或细则
- 建立定期评估、动态管理、优胜劣汰、滚动发展的管理机制

遴选认定

- 省教育厅定期组织重点科研平台和项目的遴选认定工作；
- 重大科研项目（包括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应用研究重大项目、国际合作重大项目、创新团队项目等）的遴选认定工作由省教育厅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负责；
- 特色创新项目、青年创新人才类项目等遴选认定工作由各高校具体负责。

遴选认定

- 遴选认定程序包括形式审查、组织专家通过网络或会议评议等方式进行评审，或视需要组织专家进行现场答辩等环节。
- 对于高校自行组织的遴选认定项目，须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评审结果需在学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评审结果按程序报批后，省教育厅对项目进行编号并正式下达立项通知。

遴选认定

- 经遴选认定的重大科研项目，需按要求签订合同书或任务书，由依托高校具体审核签订，并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 特色创新项目、青年创新人才类项目等经批准立项后，项目申请书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项目管理

开题

中期检查

变更

撤项

项目验收（鉴定）

评估检查

项目管理——开题

- “创新强校工程” 科研项目立项后，一般应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工作。开题专家一般为3-7人，其中校内专家不超过专家总人数的1/3。开题报告由各高校进行审核，其中重大科研项目的开题报告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项目管理——变更

- 科研项目获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研究需要，申请项目变更。
- 项目变更分为一般变更和重大变更
- **一般变更包括**项目组成员的调整，项目延期（延期时间不得超过2年），项目经费预算变更（总经费不变的前提下等；
- **重大变更包括**项目名称调整、研究内容和成果形式的重大调整、项目总经费变更和研究项目终止等。
- 项目的一**般变更由学校自行决定**，项目的**重大变更**须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项目管理——中期检查

- 中期检查由高校自行组织，主要根据项目的申报书或合同书（任务书）检查项目阶段性任务完成情况。
- 重大项目中期检查的组织情况和检查结果形成报告，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汇总后于当年12月底前报省教育厅备案。

项目管理——撤项

- 存在以下情况：可由教育厅宣布撤项：
 - (1) 项目立项一年内未开展研究，没有实质性进展；
 - (2) 项目组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
 - (3)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研究基本内容；
 - (4) 研究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约定的任务，延期两次后仍未完成（延期一次的时间一般为一年）；
 - (5) 项目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严重违反学术道德等情况。
- 程序：须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请立项单位（省教育厅）正式撤项。撤项后项目经费由高校负责收回，并自行安排用于支持学校科研工作。

项目管理——结题验收（鉴定）

- 项目负责人在研究周期结束或完成研究任务后**两个月内**提出项目验收或鉴定申请
- 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对项目验收（鉴定）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方可进入验收（鉴定）环节。
- 可采用**会议验收（鉴定）或通讯验收（鉴定）**的方式
- 可**按类别或按学科**统一组织
- 验收（鉴定）专家组一般由**3-7名**专家组成，其中校内**专家不超过专家总人数的1/3**。
- 重大项目的验收（鉴定）工作须经省教育厅对验收（鉴定）材料、验收（鉴定）专家、验收（鉴定）程序等审核同意后，方可由学校组织开展。

项目管理——结题验收（鉴定）

- 项目验收（鉴定）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各高校要合理确定每年度项目验收（鉴定）结果等级比例，其中**优秀**等级一般不超过**20%**。
- 人文社科类项目如达到申报书或合同书（任务书）规定要求，并符合**合同类型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教育部社科项目免于鉴定的要求**，可**申请免于鉴定**。
- 免于鉴定的申请（说明理由）、相关证明材料和**结题审批书及研究成果等材料**，由高校负责审核。其中**重大项目免于鉴定的材料**，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项目管理——结题验收（鉴定）

- **每年6月和12月底前**将本年度本校“创新强校工程”科研项目的验收（鉴定）材料和验收（鉴定）结果报省教育厅。
- 对验收（鉴定）为优秀、良好、合格的科研项目，由省教育厅统一发放结项证书。

项目管理——评估检查

- 省教育厅将不定期对各高校的科研项目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 对于管理规范、评估检查优秀的高校，在学校“创新强校工程”考核中给予加分奖励；
- 对于评估检查中存在问题的所高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学校“创新强校工程”考核中适当扣减相应得分，并给予核减“创新强校工程”科研平台和项目申报限额、限期责令整改、通报等处理。

新管理方式的特点

- 明确职责
- 规范程序
- 促进改革

Contents

谢谢大家！